附件

**2020年本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**

**及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遗属、供养直系亲属 | | 非农业人口标准（元） | 农业人口标准（元） | 备注 |
| 离休  干部  及老  工人 | 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 | 1124 | 1038 | 本标准  从2020  年7月  1日起执  行。 |
| 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 | 1081 | 998 |
| 离休干部（人员）和符合劳人险〔1983〕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 | 1038 | 958 |
| 机关  事业  单位 | 在保护、抢救国家财产，对敌斗争中死亡以及因工（公）牺牲、死亡工作人员 |
| 孤身一人又无其他生活来源工作人员 |
|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| 865 | 798 |
| 企业 | 企业职工、退休（职）人员，其供养直系亲属 | 665 | 450 |